

## 通过视像会议设施作证

由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病的严重疫情，使用视像会议设施（「VCF」）取代面对面会议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法庭也曾使用 VCF 审理聆讯，甚至处理审讯。本解说摘要简要地讨论香港原讼法庭的三项判决，以下判决表明了法庭在决定是否准许证人以 VCF 出庭作证背后的理据。

### 曾焕明 诉 黎嘉廉 [2020] HKCFI 891

第一个判决是由陈健强法官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申请使用 VCF 的三名证人分别居住在台湾、澳门和深圳。



前两名证人的申请被驳回，因为他们的申请的唯一原因是他们不愿意工作受到干扰，因此不愿意被隔离。此外，第三名居住在内地的证人受出入境限制而无法获得前往香港的签证，申请因而获批准。法庭也承认各方安排观察员是可行的做法。

### 台新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 QFI Limited [2020] HKCFI 938

第二个判决是由高等法院暂委法官廖文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一名居住于上海的证人作出的。该案的审讯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始。

法庭批准该申请，并指出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病的爆发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事件，于航空飞行的传播风险是现今理智的人的合理忧虑。法庭应对此有意识并作出安排，尽可能确保每位参与审讯的人的安全。法庭也认为，当证人通过 VCF 作证时，另一方有权安排中国大陆律师作为观察员，确保一切正常。另一方面，法庭给予对方证人同样的特权，对方证人如果愿意，可以通过 VCF 作证。这被认为是不寻常的安排，主审法官、高等法院暂委法官林定国 ( Paul Lam SC ) 曾对这项不寻常的安排表示关注。在审讯中，暂委法官林定国曾表示，他有意修改由高等法院暂委法官廖文健作出有关反对方的证人以 VCF 提供证据的法庭指示。

## Au Yeung Pui Chun 诉 Cheng Wing Sang [2020] HKCFI 1940

第三个判决由林云浩法官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有关两名居住在瑞士分别 68 岁和 56 岁的证人的诉讼。审讯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开始。

法庭指出，香港和瑞士的情况及感染率似乎都无法预测。尽管如此，法庭并没有忽视法庭程序的严肃性是有助达至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条件。

### 摘要

根据上述法庭作出的裁决，以下是法庭将在 VCF 申请中考虑的内容的摘要：-



#### 1. VCF 只是个例外

上述裁决一再指出，法庭的严肃性是促进司法公正的一个重要条件。使用 VCF 将剥夺法庭在庄严气氛下观察证人当面作证的机会。此外，由于音讯或视讯的品质，证人作供期间很有可能被中断，于盘问证人时会会有所偏颇。使用 VCF 作证不是一般做法，只有在法庭考虑到所有情况后，确保能达到对双方都公正的结果，才允许证人使用 VCF 作供。

#### 2. 传播风险

法庭承认确实有理由担心传播风险。特别是在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病爆发期间，被要求乘搭长途航班，的确会出现传播风险的忧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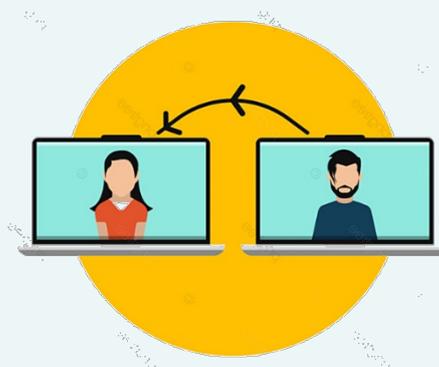
#### 3. 不便及工作需要

在曾焕明案中，有证人因业务上的不便而不愿意履行出席审讯的义务，法庭并不认为这是充分的理由。审讯日期早已定下，证人理应安排好私人或工作事务，以确保能参加审

讯。把个人的商业利益放在首位并不能作为支持申请的充分理由。正如台新案的法庭判决所述，证人因来港作证而可能面对的不便，并不构成令人信服该证人需要使用 VCF 作证的理由。

#### 4. 延迟申请

最后一刻才作出申请意味着双方几乎没有时间磋商适合证人作证的「中立」地点。此外，另一方当事人几乎不可能安排其律师代表作为观察员观察证人作证。



#### 5. 技术和物流安排指示

在台新案中，法庭作出了详细安排，确保司法公正。尽管使用 VCF 令盘问证人更加困难，但最后也进行了有效的盘问。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证人作证的「中立」地点（即与证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律代表没有关系的地点）聘请代理人作为观察员。欧阳案的裁决也列明，期望双方会对所有技术安排进行严格测试，以确保视听通讯的品质及可靠性。

#### 6. 同等待遇

在台新案中，处理以视像会议设备作供的申请时，反对申请的一方提出的理由之一是倘若法庭容许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作证，而另一方可以视像会议设备作供，当事人之间便会造成不对等的待遇 (imbalance treatment)。于解决这个问题时，暂委法官廖文健容许能够在香港作供的证人与上海的证人一样以视像会议设备于庭外作供。此举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审讯时双方证人的待遇平等。

处理台新案审讯的主审法官、高等法院暂委法官林定国对于容许香港的证人于庭外以视像会议设备作供的裁决是否正确有所保留。林官认为仅仅只有当要求证人出庭作供是不

合理的时候，才能允许证人通过 VCF 作供。林官还认为，任何因证人于庭外作供而引致至的「不对等」的情况，都是专业的法官于评定证人可信性时应该能够考虑的问题。

如有进一步咨询，请联络本律师行杨元建律师(电话：(852) 2854 3070 或电邮：[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mailto: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解说并非也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20年12月8日

版权所有。余陈杨律师行

